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中山市瑞美食品有限公司年产3万吨糖果产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中（炬）环建表〔2025〕024号

中山市瑞美食品有限公司（91442000086829839Y）：

报来的《中山市瑞美食品有限公司年产3万吨糖果产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审核，批复如下：

一、中山市瑞美食品有限公司年产3万吨糖果产品建设项目（项目代码：2501-442000-04-01-152591）选址位于广东省中山市火炬开发区逸仙路20号9栋（选址中心位于东经 $113^{\circ}28'1.870''$ ，北纬 $22^{\circ}33'14.081''$ ），项目主要从事食品生产，年产糖果3万吨。

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环保相关法律法规、《报告表》评价结论，中山市环境保护技术中心的技术评估，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并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且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性质、规模、地点、采取的生产工艺和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进行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

行。项目营运期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各工序产生的废气应按《报告表》提出的措施有效收集处理后排放。

项目燃天然气锅炉废气有组织排放的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9）表 3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烟气黑度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9）表 2 新建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

柴油发电机废气有组织排放的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林格曼黑度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项目称重、投料、破碎、混合、过筛、搅拌、撒粉工序废气（颗粒物）无组织排放；生产过程异味（臭气浓度）无组织排放；喷码工序废气（总 VOCs、臭气浓度）无组织排放；激光打码、包装工序废气（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无组织排放；自建污水处理站废气（硫化氢、氨、臭气浓度）无组织排放。

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厂界无组织排放的总 VOCs 执行广东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 表 3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硫化氢、氨、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1 中恶臭污染物新扩改建项目厂界二级标准值。

(二) 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 完善厂区雨污分流管网的规划建设。项目生活污水 (5400t/a) 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中山火炬水质净化厂集中处理。

项目纯水设备产生的浓水部分 (1500/a) 回用于冷却塔用水, 冷却塔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部分回用 (19t/a) 回用于锅炉废气喷淋用水。

项目产生生产废水 (共 48757.74t/a, 含清洗地面废水 6210t/a、设备清洗废水 21549.24t/a、锅炉排水 1811.25t/a、纯水设备产生的浓水 9827t/a、软水设备产生的浓水 9056.25t/a 和反冲洗水 300t/a、锅炉废气喷淋废水 4t/a), 其中清洗地面废水、设备清洗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站预处理, 锅炉排水、纯水设

备产生的浓水、软水设备产生的浓水和反冲洗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较严者排放限值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中山火炬水质净化厂集中处理。

(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消音等降噪措施,项目西侧厂界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4类标准,其余厂界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四)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要求。一般工业固废:一般原料包装物、废滤材(纯水制备产生废滤芯及反渗透膜、软水设备的滤芯)、污泥等交有一般工业固废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危险废物废水性油墨包装物、柴油包装桶交由具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

(五)制订并落实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建立健全环境事故应急体系,落实防渗防漏、围堰、应急截流等措施,有效防范污染事故发生。

(六)合理划分防渗区域,并采取严格的防渗措施,防止污

染土壤、地下水环境。

(七)该项目必须在满足环境质量和实行总量控制的前提下排放污染物,根据《报告表》所列情况,该项目运营期全厂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不得大于 0.025 吨/年,氮氧化物排放量不得大于 0.8454 吨/年。

三、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四、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司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本批复后,新颁布实施或新修订实施的污染物排放标准适用于该项目的,则该项目应在适用范围内执行相关排放标准。

六、该项目中防治污染的设施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该项目须经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并按有关规定纳入排污许可管理。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2025 年 5 月 28 日